附表一、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|
| 網路報名  流水號 | | （請務必填寫） | | |
| 行動電話 | |  | 電話 | (日）  (夜) |
| ◎個人資料**需造字部分請勾選**並仔細填寫：  □ 考生姓名： （需造字 ）  □ 緊急連絡人姓名： （需造字 ）  □ 地址： （需造字） | | | | |
| 例如：考生姓名─林惠双，  請勾填考生姓名：林惠双（需造字\_双 ） | | | | |
| 注  意  事  項  說  明 | * 1.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，如有需造字之文字（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），登錄資料請以〝▁〞符號代替，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。（例如：林惠\_）。   2.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（免傳真）本表。   3. 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，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。   4.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（107年 5月22日前）提出申請。  1. 一律**以傳真方式辦理**，傳真電話：04-8511050。 2. 傳真完畢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。   確認電話：04-8511888轉1395或1393。 | | | |